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财金〔2013〕269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淮安清河新区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核准的批复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请核准 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扶持债券的请示》（苏发改财金发〔2013〕1700 号）等有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所筹资金由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淮安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交通银行进行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由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淮安市或经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同意

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本期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5亿元。

二、各期债券期限均为3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首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初步确定为不超过在基准利率加上1.80%的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申购与配售办法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公告前报我委、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三、本期债券采取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政府设立风险缓释基金以及发行人自身信用等多层次风险缓释安排。

四、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发行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六、各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间由发行人根据用款进度安排,并将有关材料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各期债券发行期限均不超过10个工作日,应在本批复文件下达后12个月内发行完毕。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更新财务审计报告(3年连审)的,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各期债券发行首日前10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

七、在各期债券发行前,请你委及淮安市清河区政府督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报》或其他媒体上。

各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九、本期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淮安市清河区政府应建立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督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保将各期债券募集资金转贷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方向的小微企业,并向我委定期报告资金转贷对象和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

